

附件 2

面试考生须知

一、面试地点及时间

考生持身份证原件（或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原件）、笔试准考证于面试当日上午 7:00 在面试考点报到，证件不全者，不得参加面试。

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对违反考试纪律者，将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 35 号），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有组织作弊、冒名顶替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将终身记入考试录用诚信档案。

二、进入候考室

1. 持本人有效身份证、笔试准考证，经工作人员核对无误后进入候考室。

2. 进入候考室将手机（关机并取消铃声设置）等其他物品按照指定位置集中存放。

3. 抽签确定面试顺序。上午 7:30 开始抽签，迟到考生不得进入候考室。未按时到达面试地点参加抽签的考生，按个人自愿放弃面试资格对待。考生实行代码制，备课及面试时考生只报告抽签顺序号。

4. 候考期间不得高声喧哗，不得擅自出入候考室。

三、进入备课室

1. 考生持抽签顺序号依次进入备课室。

2. 进入备课室不得携带任何资料、电子设备、背包等。所有个人物品均在备课室门口集中存放，面试结束后，取回个人物品。

3. 进入备课室抽取课题签后，考生独立完成备课，备课教材、纸、笔等由考务办提供。备课时间 40 分钟。备课室统一为报考美术岗位的考生提供绘画纸张和彩笔。

4. 备课期间不得离开备课室。

四、面试

1. 由引导员将考生引至面试室（讲课室）门外，主考官允许进入时，考生方可进入考场。

2. 进入考场，不得介绍自己的姓名及基本情况。

3. 面试室为报考音乐岗位的考生提供钢琴（电子琴）。

五、退出试场

1. 面试结束，考生在考场外规定地点等候公布成绩。听取面试成绩后，考生签字确认。

2. 考生签字确认后退出考场，迅速离开考区，不得在考区附近逗留或高声喧哗。

六、查看结果

面试结束后，考生于面试当晚在面试地点查看面试成绩及结果。

七、疫情防控有关要求

1. 请广大考生近期做好自我防护，所有考生考前须更新完善“陕西健康码”个人信息，考前14天不前往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不出国(境)，不参加聚集性活动。面试当天，请考生采取合适的出行方式前往考点，如乘坐公共交通，需做好个人防护，注意交通安全。

2. 考生进入考点，间隔1米以上有序排队，主动出示有效期内身份证、准考证和“陕西健康码”，自觉接受体温检测。考生当天持“绿色码”且现场测量体温低于 37.3°C 可进入考点，进出考点期间应佩戴口罩（核对身份时须摘下口罩）。按照疫情防控要求，从7月21日起，所有外省来商返商人员还需持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尚未解除隔离的隔离医学观察人员、无症状感染者、在隔离治疗期间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及与发现病例行动轨迹有交集的人员不得参加面试。考前3天有发热、干咳、乏力、嗅觉味觉减退或丧失、鼻塞、流涕、咽痛、结膜炎、肌肉痛、腹泻等身体异常症状的考生，还须持考前7日内有效的核酸检测结果报告方可参加考试。

3. 在考前和面试过程中被发现或本人报告体温异常等可疑症状，且无考前7天内二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的考生，经评估不具备参加面试条件的，不得参加面试。如考生参加面试，将视为已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

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面试资格，并记入考录诚信档案；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